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更能体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方便市场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准确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 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